

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。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:30

2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4 年 7 月 18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国投贸易大厦十一楼会议室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）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18
外资股股东人数	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63,404,785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163,404,785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8.08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38.08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0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3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13
外资股股东人数	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18,300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	118,300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	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3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0.03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0

（三）会议由张嵩林董事长主持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6人，董事周华瑜、俞建国、独立董事王晓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2人，监事吴会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股）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中纺投资关于推选胡俞越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	163,383,785	99.99%	21,000	0.01%	0	0	通过

备注：表中股份数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，比例为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。

（二）其中参加本次会议（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）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的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	17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17
外资股股东人数	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8,981,168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	8,981,168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	0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.09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2.09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0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（单位：股）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中纺投资关于推选胡俞越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	8,960,168	99.77%	21,000	0.23	0	0	通过

备注：表中股份数为到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，比例为占到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指派宋

长安律师、陈烽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律师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就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